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,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贺小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2017-00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贺小明、贺蕊回避表决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